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5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錦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75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錦榮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1行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錦榮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於修正後移列至第21條，僅係將該條文移置為同法第21條，並就文字用語為修正，其修正前、後之刑度皆未改變，是就此部分，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新法第21條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1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三、考量詐欺者之行騙手法花樣百出，並非詐欺者即當然使用相同手法對告訴人施用詐術，是本案被告是否知悉本案詐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而在臉書及IG刊登虛假之徵求家庭代工資訊

01 之方式施行詐術等節，已非無疑，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
02 則，尚難認本案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洗錢防制法
03 第21第1項第2款之情形，附此敘明。

04 四、被告與少年張○翔、劉尚庭及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
05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
07 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等罪，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六、被告與少年張○翔共犯本案，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0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七、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於113年7
12 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
13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
14 法。經查，被告於偵查、審理均坦認犯行，且卷內尚無證據
15 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
16 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題，是被告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爰依
1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
18 加後減之。

19 八、再者，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同經修正
20 公布施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
2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2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之規
23 定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
24 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本案上開
25 犯行雖已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罪處斷，然被告於偵查、審
26 判中自白洗錢之犯行，自應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27 刑之事由。

28 九、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
29 面影響，而被告正值青壯，卻貪圖一己不法私利，與詐欺集
30 團成員分工合作而為本案犯行。惟念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
31 中，並非居於首謀角色，參與之程度無法與首謀等同視之。

01 再者，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
02 業之教育程度，未婚，沒有子女。入監前從事搬貨工作，每
03 月收入約新臺幣2.7萬元等節。另本院審酌檢察官、被告對
04 本案刑度之意見、犯罪動機、犯罪情節、被告素行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未收到報酬等節(本院卷第56頁)，
07 且卷內亦無其餘事證證明被告實際獲有利益，故無從沒收犯
08 罪所得。至被告向告訴人丙○○詐得之金融卡2張，雖屬本
09 案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惟考量該等金融卡
10 均難有客觀交易價值供換算實際金錢數額，復皆可透過掛
11 失、補發等程序阻止他人用以取得不法利益，實不具宣告沒
12 收、追徵之刑法上重要性等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13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趙振燕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0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1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2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0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0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1 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4756號

26 被 告 林錦榮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8 （另案於法務部○○○○○○○○○
29 附 設勒戒所勒戒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錦榮（Telegram暱稱偷油塔）與少年張○翔（Telegram暱稱泰森，民國00年0月生，年籍詳卷；其所涉犯行，另由警方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結識，而劉尚庭（其所涉詐欺等犯行，另行提起公訴）因缺錢花用，故詢問張○翔有無偏門工作，後張○翔則於113年3月間某日，透過林錦榮聯繫並建立群組（群組成員：林錦榮、張○翔、K），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K」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團），由劉尚庭、張○翔擔任俗稱「收簿手」之工作，負責至便利商店領取內含人頭帳戶金融卡等物之包裹。林錦榮、劉尚庭及張○翔即與本案詐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以網路對公眾散布而收集他人帳戶、以詐術收集他人帳戶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團成員至113年4月9日前某日起，上網在臉書及IG刊登虛假之徵求家庭代工資訊。嗣丙○○於113年4月9日14時許得知後，即與本案詐團成員聯繫，因此陷於錯誤，誤信上開家庭代工資訊為真後，丙○○即依本案詐團成員指示，於同日19時5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街00巷0○○號1樓之7-11華齡門市，將其申辦之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及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金融卡各1張，以包裹店到店方式，寄送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7-11豐河門市。嗣後本案詐團成員即指示劉尚庭及張○翔於同年月11日11時3分許，由劉尚庭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搭載張○翔共同前往上開7-11門市領取內有丙○○上開金融卡之包裹。渠等取領完成後，即由劉尚庭騎乘上開機車搭載張○翔前往位在臺中市○○○道○○○○○○號」客運公司，將上開人頭帳戶包裹委由客運託運至指定地點，交予本案詐

01 團成員收受。而張○翔、劉尚廷之酬勞，則由林錦榮或
02 「K」負責發放。

03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錦榮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另案被告劉尚廷及少年張○翔之供述	證明其等因透過被告加入本案詐團並建立聯繫群組後，於前揭時、地，領取裝有告訴人丙○○上開金融卡之包裹等事實。
3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其所申辦之上開金融卡，遭他人詐騙而寄出之事實。
4	少年張○翔使用之犯罪工作手機內容截圖、另案被告劉尚廷、少年張○翔領取上開帳戶包裹前後過程之監視器錄影及錄影截圖、7-11貨態查詢系統資訊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遭騙寄出之上開帳戶存摺封面及寄出包裹收據、本案詐團成員詐欺告訴人之虛假網頁及網路對話記錄、員警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林錦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
0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
03 款、第5款之違法收集他人帳戶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04 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
05 罪。被告與本案詐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06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少年張○翔共犯本
07 案，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
08 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3 檢察官 陳祥薇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陳一青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

28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
29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
30 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 05 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 07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 08 犯之。